**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各项日常工作和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一战线、人事编制、工青妇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2、负责谋划发展思路、创优发展环境、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增收、抓好项目建设、服务辖区企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搞好统计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收支和村级财务监督检查等工作。

3、负责民政优抚、扶贫开发、民族宗教、劳动和社会保障、科教文卫等工作。负责本镇农村社会化发展；负责村镇基础设施、交通等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4、负责来信来访、协调法庭、公安等部门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法制宣传等工作，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5、负责落实人口计划，开展和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贯彻实施计划生育条例和法规。指导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工作。

6、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负责生育指导和避孕咨询；负责婚前咨询和新婚保健；负责计划生育技术人员与婚前保健服务人员培训；负责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等。

7、开展科技宣传等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推动健康向上的农村文化，发展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进一步丰富农村业余文化生活，建设好农村社会主义文化阵地，在建设农村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好农村精神文明。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崔庄镇（行政）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2 | 崔庄镇（事业）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为2276.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7.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8.24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2276.14万元

基本支出1668.5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530.38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38.12万元

项目支出 607.64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607.64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2276.14万元，较上年增加92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61.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录入公务员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项目支出增加464.63万元，主要原因是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扶贫项目、村级道路建设和打饮水井等项目增多。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8.12万元，其中办公费20.88万元，邮电费19.02万元，办公取暖7.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12万元，退休干部经费2.78万元，公务交通补贴20.58万元，公务接待费用9.5万元，工会经费13.73万元、福利费8.57万元，其他公用经费23.52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18.5 | 21.5 | 3 | 专项工作增多，用车量加大，车辆增加一辆，车辆老化，维护次数增多。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0 | 1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28.5 | 31.5 | 3 | 专项工作增多，用车量加大，车辆增加一辆，车辆老化，维护次数增多。 |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区委重要部署，民主表决，科学决策，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群众利益、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改善民生作为乡镇工作的着力点。制定、落实镇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教育；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保护、改善生态和群众生活环境，保护群众人身权利和财产安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管理民政事务工作，发展好社会福利工作，做好社会保障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努力开创我镇工作新局面。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902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选举和任免** |  | 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1、确保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符合实际，在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实施对其进行修改。2、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进行目标责任监督，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完成目标任务。 |  |  |  |  |  |
| **1、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 |  | 承担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乡镇区领导人的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服务工作；指导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确保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乡镇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 换届选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政治任务实现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加强其他民族宗教综合性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1、民族宗教综合治理** |  |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对地下主教、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反渗透，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 加大补助力度，增强反渗透能力。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提高清真食品检查效率,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问题。 | 维稳突出问题解决率 | ≥80% | ≥70% | ≥60% | ＜60% |
| 天主教神职人员补助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三、政法综治稳定和国家安全** | 9.40 | 1、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2、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有效地维护本乡镇的可持续稳定。同时抓好全民普法工作，推进依法治理。3、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4、受理并查处涉法信访案件工作，促进司法公正。5、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属地管理原则，抓好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权等 制度的落实，抓好中小学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所辖乡镇铁路治安联防护路等工作。6、依法打击并取缔各种非法宗教活动。7、矛 | 抓好乡镇政法综治稳定工作，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  |  |  |  |  |
| **1、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 4.40 | 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及影响国家安全的事件。 | 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 ≥85% | ≥75% | ≥65% | ＜65% |
| 安保活动圆满完成情况 | ≥80% | ≥70% | ≥60% | ＜60% |
| **2、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 5.00 |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特别是涉及政法各部门的案件，信件，要及时准确的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并转办（交办）政法各部限期办理或督导检查落实情况，维护群众利益诉求。 | 强化接访中心建设，切实提高接访中心吸附力。积极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把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解决导入法治轨道。 | 办结率 | 完成 | 完成较好 | 基本完成 | 未完成 |
| **3、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  | 完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对乡镇内矛盾纠纷随时排查及时化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 矛盾纠纷排查率100%，化解率98% | 排查率、化解率 | 完成 | 完成较好 | 基本完成 | 未完成 |
| **4、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  | 组织开展好全国两会及其他重要时期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维护好铁路的安全运行，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 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 保障安全畅通 | 完成 | 完成较好 | 基本完成 | 未完成 |
| **四、社会管理与服务** | 291.43 | 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乡镇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291.43 |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达到或超过上届水平。 | ≥99.8% | ≥99.6% | ≥99.4% | ＜99.4% |
| 社区综合设施覆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 ≥77.4% | ≥76.4% | ≥75.4% | ＜75.4% |
| 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的建制村到达全国平均水平 | ≥41.53% | ≥40.53% | ≥39.53% | ＜39.53% |
| **五、政府专项工作服务与管理** |  | 政府采购、农村综合改革、政府债务、综合治税、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津补贴等政府专项工作的服务与管理。 | 各专项工作依法规范管理，政策制度健全，执行程序规范，管控有力有效，各项政策落实，各项服务到位，业务风险有效控制，资金分配规范合理，经费使用节约。 |  |  |  |  |  |
| **1、政府债务管理** |  |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和土储融资审核；编制月季年报并上报分析材料；实施风险预警及专项检查与监督。 | 有效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 乡镇债务风险警戒值 | 全部低于财政部风险警戒标准 | 总体风险低于警戒标准，单项指标被风险预警 | 总体风险低于警戒标准，两个单项指标被风险预警 | 三个单项指标被风险预警 |
| **六、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 |  |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  |  |  |
| **1、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 开展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乡镇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 年度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正常运行。 |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
| 工程运行故障率 | ≤2% | ≤5% | ≤8% | ＞8% |
| **2、农田水利建设** |  | 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乡镇水利站建设。 |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 项目完工率 | ≥95% | ≥90% | ≥85% | ＜85% |
| **3、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管理** |  | 落实水库移民政策，扶持移民发展生产，保持移民稳定。 | 增加移民收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移民稳定 | 移民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4、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 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 | 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 任务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七、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 组织开展乡镇水利事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公共支撑。 | 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  |  |  |  |  |
| **1、防汛抗旱** |  | 负责乡镇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应急调度，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乡镇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工程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八、城乡建设管理** | 8.24 | 乡镇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落实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 |  |  |  |  |  |
| **1、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8.24 | 开展乡镇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开展乡镇的绿化和生物多样性工作；组织实施城镇绿道绿廊建设；进行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 | 加强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2、推进城镇化建设** |  | 推进城镇建设与旧城改造，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落实推进省市重点镇的建设；做好乡镇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乡镇建设投融资等工作，全面推进乡镇建设上水平，推进城镇化工作。 | 结合本年乡镇建设工作重点，结合上级对乡镇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乡镇建设工作进行评价，结果纳入乡镇领导综合考核评价 | 危房改造完成率 | ≥98% | ≥90% | ≥70% | ＜70% |
| 垃圾处理率 | ≥98% | ≥90% | ≥70% | ＜70% |
| 乡镇建设工作考核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九、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 170.00 | 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乡镇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投资建设普通公路及农村公路；进行场站建设；建设物流园区(中心)项目；扩大农村客运站点、候车亭、招呼牌建设；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 |  |  |  |  |  |
| **1、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170.00 | 监管乡镇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对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及行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 | 公路、水路建设市场运转有序，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工作按时完成。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完成率 | ≥90% | ≥80% | ≥65% | ＜65% |
| **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 |  | 开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完成路基路面大中型维修，加固桥梁，治理隐患；开展高速绿色廊道建设；农村公路养护实施“以奖代补”。 |  |  |  |  |  |
| **1、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基础数据采集** |  | 通过公路各项指标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桥梁隧道检测、交通量调查等方式，适时采集相关数据并及时更新；管理维护设备及数据采集信息系统。 |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数据采集分析，为公路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持。 | 公路基础信息数据更新率 | ≥95% | ≥85% | ≥70% | ＜70% |
| 公路基础信息数据使用率 | ≥95% | ≥85% | ≥70% | ＜70% |
| **2、公路、水运工程养护监督和管理** |  | 对公路、水运工程及其设施养护工程质量安全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 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工作。 | 工作质量 | 按时完成工作，质量高 | 按时完成工作，质量一般 | 基本完成工作 | 未按时完成工作 |
| 项目质量 | 合格 |  |  | 不合格 |
| **十一、农村文化建设** | 14.60 | 协助完成国家下达的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工作、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任务目标。 |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开展各类宣传工作；组织农村群众文化体育活动，负责乡镇广播电视微波电路正常运行和维护；负责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在乡镇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老少边穷地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建设和发展 |  |  |  |  |  |
| **1、公共服务工程推广** | 14.60 | 农家书屋建设、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任务目标。 | 协助完成国家下达的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工作、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任务目标。 | 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组织覆盖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民间交流次数 | 15次 | 10次 | 6次 | 6次以下 |
| 对外交流次数 | ≥4 | 3 | 2 | ＜2 |
| 户户通工程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老放映员补助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全民阅读活动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家书屋更新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十二、医疗保障** |  | 通过贯彻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 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  |  |  |  |  |
| **1、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 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高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 |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 新农合参合率 | ≥95% | ≥90% | ≥85% | ＜85% |
| **十三、计划生育** |  | 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  |  |  |  |
| **1、计划生育服务** |  | 免费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实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为公民提供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基本技术服务；免费为农村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 改善乡镇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为各类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健全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机制。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 ≥75% | ≥70% | ＜70% |
| **十四、政务管理** | 90.12 |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部门综合事务管理。 | 促进乡镇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科学发展。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90.12 | 管理乡镇机关网络建设、运转维护和电子政务；机关标准化建设、保密、档案以及政务接待、会务。办公楼物业管理和机关食堂管理；机关办公楼修缮、供水、供电、供暖以及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卫生保洁、安全保卫。离退休干部慰问。党组织活动。 | 搞好服务保障，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安全、快捷、细致、周到的工作环境；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综合事务保障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十五、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10.00 | 贯彻落实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  |  |  |  |
| **1、大气污染防治** | 10.00 | 重点对PM、VOC、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推动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VOC排放消减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六、自然生态保护** | 11.00 |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  |  |  |  |  |
| **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11.00 |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 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 试点、示范区域村庄污水处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十七、信访问题处理** |  |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区信访局处理群众进京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 及时办理正常信访业务，妥善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对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  |  |  |  |  |
| **1、办理正常信访业务** |  |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处理乡镇群众进京上访。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十八、民兵训练和专武干部培训** |  | 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培养“劳武”两用人才的人民武装建设的基地。 | 贯彻“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的方针，坚持规范训练，保证完成上级赋予人武干部、专武干部和基干民兵的轮训任务。因地制宜地抓好专业人才培训，充分发挥其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岗位责任制，使设施、物资、场地和器材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  |  |  |  |  |
| **1、民兵训练和专武干部培训** |  | 根据上级要求，认真制定基干民兵和专武干部培训计划和方案，严格组织人员按质按量完成训练任务。保证装备器材的良好状态，随时执行紧急拉动和应急任务。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十九、义务教育** |  | 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 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学条件，均衡配置基础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办学差距，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  |  |  |  |  |
| **1、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  |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办好必要的教学点，解决乡镇学校大班额问题，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 从2014年开始，使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得到基本满足，中小学和教学点能够正常运转，乡镇超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教师数量、素质、结构基本适应教学需要 | 中小学生均校舍面积 | ≥6 | ≥5.5 | ≥5 | ＜5 |
| **二十、食品药品安全管理** |  | 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加强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客观公正地完成对本乡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  |  |  |  |  |
| **1、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 |  |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保健食品的各个环节抽验和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 确保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重大食品事故案件（个） | 0 | 1 | 2 | ≥3 |
| **2、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  | 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及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展览会和赛事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预监督率 | 100% | ≥90% | ≥80% | ＜80% |
| **3、综合业务管理** |  | 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科研项目、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 | 食品药品检验能力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全面提升 | 检验监测能力与检测需求比率相适应 | ≥90% | ≥80% | ≥70% | ＜70% |
| **二十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2.30 |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 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安全事故检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  |  |  |  |  |
| **1、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2.30 | 定期组织在乡镇内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 通过检查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乡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 检查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2、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  |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辨识与评估及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等安全管理；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 | 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 | 专项检查次数 | ≥4 | 3 | 2 | ＜2 |
| **二十二、防灾减灾救灾** | 0.55 | 组织开展乡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救灾捐赠工作，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 | 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 | 0.55 | 组织乡级防灾减灾及救灾活动；提高专业队伍业务素质。 |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提高专业队伍业务素质；保障上级救灾物资及时组织发放，提高抗灾水平。 | 组织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活动次数（次） | ≥2 | 2 | 1 | 0 |
| **2、灾民救助** |  | 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确保受灾群众妥善得到安置，确保灾民吃、穿、住、衣等基本生活，保证突发灾害后救灾物资及时运达灾区。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 | 救灾措施到位率 | 100% | ≥95% | ≥90% | ＜90% |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 12小时内，准确度98%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5%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0%及以上 | 超出24小时，准确度低于90% |
| **二十三、扶持农产品生产** |  | 对生产者采取直接补贴的办法，支持推广优良品种、先进适用种养技术，实施科学管理,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提高生产经营效益。 | 提高农产品产量和产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  |  |  |  |  |
| **1、实施良种补贴** |  | 按照国家、省部署，对全乡主要粮食作物和猪、牛、羊、鸡等畜产品生产实施良种补贴。 | 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良种补贴全覆盖。畜牧、水产品种优良化率持续提高 | 良种补贴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2、实施菜篮子工程** |  | 重点扶持一批有规模、生产技术基础好、区域优势突出、在增加产量和提高质量上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农产品生产基地。通过改善生产条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强化品牌建设，大力推进标准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 | 促进“菜篮子”产品生产向规模化、园区化、设施化、标准化和产销一体化发展 | 按要求完成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规模场改造任务 | ≥90% | ≥85% | ≥80% | ＜80% |
| 蔬菜标准园创建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十四、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 |  |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 | 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 |  |  |  |  |  |
| **1、促进土地流转** |  | 建设土地流转有形市场。 | 指导全乡建立运转顺畅、便捷高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平台，带动土地流转依法、有序开展 | 土地流转提高率 | ≥1.5% | ≥1.3% | ≥1.1% | ＜1.1% |
| **2、土地确权登记** |  | 根据国家要求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试点，并逐步向全县全面推开。 | 完成全乡耕地面积50%的确权登记颁证目标 | 农村土地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率 | 50% | ≥45% | ≥40% | ＜40% |
| **3、农村经营管理** |  |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盘活集体存量资产资源，拓宽集体增收渠道，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 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指导农村经济组织健康、规范发展 | 村集体经济业务规范率 | 100% | ≥90% | ≥80% | ＜80% |
| **二十五、林业生态建设** |  |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治和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 完成国家下达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区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  |  |  |  |
| **1、造林绿化** |  |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乡镇绿化的日常工作 | 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乡镇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全乡镇完成年初造林绿化任务。 | ≥100% | ≥90% | ≥80% | ＜60% |
| 森林覆盖率提高1个百分点。 | ≧1% | ≧0.8% | ≧0.6% | ＜0.6% |
| **二十六、推进新农村建设** |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1、农村面貌改造提升** |  |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以“保持田园风光、增加现代设施、绿化村落庭院、传承优秀文化”为重点，组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 | 围绕农村改造15件实事，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农村面貌改造提升。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 重点村改造提升完成率 | 100% | ≥85% | ≥70% | ＜70% |
| **2、美丽乡村建设** |  | 按照市、县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 村民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
| 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村任务完成率 | 100% | ≥85% | ≥70 | ＜70% |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926.3万元（详见下表）。 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926.3** |
| 1、房屋（平方米） |  | 269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2462 |
| 2、车辆（台、辆） |  | 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0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32.94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